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电力通信实训基地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009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电力通信实训基地项目

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委托，就其电力通信实训基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009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包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交货完工期
1	电力通信实训基地	1 批	人民币 255 万元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完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相关资质证件齐全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招标亦不接收联合体参与投标；

6、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投标报名：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北京时

间),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网上,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 CA 密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 0371-86095915, 86095916)办理。

3.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 元/本, 售后不退。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北京时间), 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获取招标文件后, 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17 年 7 月 31 日 9 时(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第 8 开标室。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至: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第 8 开标室。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 梁老师; 联系电话: 0371-62275063

采购人地址: 郑州市郑开大道与雁鸣路交叉口向北 2 公里路西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320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相关资质证件齐全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招标亦不接收联合体参与投标；

6)、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 2.6 供应商：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投标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 (*.hntf 格式或 *.nhntf 格式) 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5 会员信息库

- 5.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会员。
- 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5.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 5.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6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各指定网站上同时发布，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二卷

-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以实际内容为准)

-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7.3 投标人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 7.4 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8.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8.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9.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9.3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1 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 12.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3 投标格式

-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4.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 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4.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4.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4.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 14.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5 投标货币

- 15.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 15.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6.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7.2 在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17.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
- 17.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 18.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8.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前按采购编号、按包分别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 18.4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 18.5 交易中心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8.6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

拒绝。

- 1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20.1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
- 20.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hntf 格式）1 份（U 盘介质），密封提交。
 - (3) 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共两套，密封提交。
- 2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20.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 20.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

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0.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 20.7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电子投标文件”字样。投标人应将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1.2 未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22.3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及纸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23 投标截止期

23.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交易中心。

23.2 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5.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6 开标

- 26.1 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纸质投标文件等参加并签到。
- 26.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 26.3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6.4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正常情况下，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6.5 开标时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
- 26.6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 26.7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7 评标工作

- 2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7.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或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相关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8.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8.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部分。
- 28.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9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9.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9.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9.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9.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9.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9.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 29.7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等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29.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9.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

文件要求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电子签章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不满足技术规格中主要（实质性）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0 投标的评价

30.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0.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31 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31.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1.2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3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3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32.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3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3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32.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33 合同授予标准

- 33.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4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 34.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第二卷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5 评标结果的公告

- 35.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 35.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6.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中标通知书

- 37.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 3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8 签订合同

- 3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38.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 38.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6.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9 履约保证金

- 39.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0 其他

- 40.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5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40.2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指定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6. 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3)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 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 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 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货物运至合同规定交货地或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并接到供货方货物清单和验收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需方应组织初验, 逾期视为初验合格, 初验合格满 30 天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需方应组织正式验收, 逾期视为正式验收合格。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 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 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 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 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 从合同总额中扣除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8. 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 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 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 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 同时, 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 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 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 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 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 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 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 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 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 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 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 包括“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

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 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 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 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 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

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结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

附件 3 交货计划

附件 4 履约保函(格式)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代表姓名_____

供方代表姓名_____

需方代表签字_____

供方代表签字_____

需方名称_____

供方名称_____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2017年 月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7-（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2. 投 标 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投 标 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6) 售后服务计划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9) 金额为人民币 元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文字表示）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申明资格信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货物/服务报价表规定的（项目/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制造商/指定代理名称）为（项目/货物名称）开立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副本__份。写明我方有权代表制造厂家的货物投标。（当投标人为代理贸易公司时填写）。

2. 我方的资格申明，正本一份，副本__份。

3.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3.2 投标人资格申明

一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
- 5)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人员工总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 8)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三 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 1)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
- 2)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	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 3) 业绩要求见第二卷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3.3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 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仅作为本项目我方真实的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招标编号）招标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所属部门：

职 务：

说明：1. 当投标人为经销商时，需提交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2. 如指定总代理商出具此授权书，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对指定总代理的授权。

3. 如不同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同一品牌产品授权书中既有制造商的授权又有非制造商以外（如：总代理商、制造商分公司或区域分销商等）的低级别授权的，低级别授权自动无效。

3.4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5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3.6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基金证明
- 3.7 财务状况报告
- 3.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9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
- 3.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3.1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仅供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参考)

开具日期:

致: (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货币数量) 万元人民币,并以此约定如下:

-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4.2 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合计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4.3 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国)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6.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供应商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办理大\中\小\微企业证明，并将证明原件附到本次投标文件正本中，作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代理中小企业产品的还应提供生产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和证明材料。

第二卷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招标文件中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收。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2	采购人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电力通信实训基地项目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009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与雁鸣路交叉口向北 2 公里路西 联系人：梁老师 联系电话：0371-6227506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1-65993320 传真：0371-65993320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相关资质证件齐全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招标亦不接收联合体参与投标； 6、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1.2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保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														
11.2.1	从中国国内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 相关费用：需报内陆运保费和伴随服务费等的目的地价。														
11.2	<p>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运保费、伴随服务费和中标服务费。</p> <p>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按照预算金额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不含税）</p> <p>详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分包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100 万元 × 1.5%=1.5 万元，(500-100) × 1.1%=4.4 万元 合计收费=1.5+4.4=5.9 万元。</p>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3	<p>资质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p> <p>*1、营业执照副本；</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p> <p>*3、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投标人提供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p>														

	<p>*5、投标人提供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p> <p>*6、投标人所投产品(数字程控调度交换机、数字程控行政交换机、电脑)若不是自己生产，应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p> <p>*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8、投标人提供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9、在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p>
13	业绩要求：详见评分标准。
14	<p>技术证明文件：</p> <p>*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节能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p> <p>(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材料。</p> <p>(2) 如果投标人仅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作为投标指标，不能提供相应技术材料以证明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和功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将作相应扣分处理。</p> <p>(3) 有选择性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15	<p>*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万元整；</p> <p>*缴纳形式：银行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p> <p>（电汇备注：豫财招标采购-2017- ，投标保证金）</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p> <p>银行账号： 1702229138000407226</p>

16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
17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 (*.nhntf 格式一份)；</p> <p>(3) 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共两套。</p> <p>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p>
18.3.1	投标文件递交至：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第 开标室。
评 标	
26	<p>一、评标原则</p> <p>1. 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坚持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p> <p>2. 对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p> <p>3. 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p> <p>4. 评分标准中各打分项若投标人未响应则不得分。</p> <p>二、评标方法</p> <p>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标。</p> <p>三、评分标准：详见附件。</p> <p>四. 中标标准</p> <p>1. 在综合评标的同等条件下，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p>2. 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p>
26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授 予 合 同

31	本次招标项目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1	数量增减范围：≤10%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买方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应将中标总价的 5% 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17.2	备品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
18.2	质量保证期：除技术条款特殊规定外，货物验收合格项目正式运行后 12 个月
18.4	应提供的服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20.1	付款和验收： 1、合同由中标人凭招标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和地点与需方签订，合同一式六份，需方、中标人、财政部门、招标机构各一份。 2、验收：需方在供方所交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5 日内进行验收，填写设备验收证明。由中标方将验收证明一式五份上报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3、付款：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及要求

- 1、本次采购项目为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电力通信实训基地项目。
- 2、本次采购为 1 个包，采购预算金额为 255 万元人民币。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价	交货完工期
1	电力通信实训基地	1 批	人民币 255 万元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完工

三、技术参数及详细参数描述：

1、技术参数要求:

分类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字程控调度交换机系统	1.1	数字程控调度交换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96 线调度用户; ②双手柄触摸屏调度台; ★③主控部分采用双机热备份, CPU, 交换网络, 总线板, 时钟, 电源均采用双套热备用; ★④支持全部类型的 Q 信令, 支持与河南省电力调度中心调度系统、各地市电力调度中心调度系统、变电站调度系统互联互通; ⑤支持视频调度功能; ⑥调度交换机、调度台支持双机同组功能; ⑦高级别调度台呼叫低级别用户时, 遇忙 (含中继线忙) 可跨局强插、强拆; ⑧提供独立安装机柜, 外形尺寸: 800X600X2260mm, 机柜侧板、背板均可方便的进行拆装; 支持底部进线; 不装设备的架层应提供装饰性面板。 	套	1	
	1.2	数字程控行政交换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200 线模拟用户; ★②所有主控部分包括 (CPU、电源、交换矩阵) 全冗余; ③提供厂家项目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④提供独立安装机柜, 外形尺寸: 800X600X2260mm, 机柜侧板、背板均可方便的进行拆装; 支持底部进线; 不装设备的架层应提供装饰性面板。 	套	1	
	1.3	视频会议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支持标准 SIP 协议; ②支持最大 512 用户注册; ③支持点对点视频通信; ★④支持中继接入, 支持级联组网, 适应不同的组网方案; ★⑤支持高清、标清混合会议; ⑥支持高级会议室, 支持多分屏模式; ⑦支持 4 个普通会议室; ⑧支持双视频数据流会议; ⑨支持会场视频轮流显示; ★⑩提供 3 个视频会议终端, 提供录音录像系统。 	套	1	

1.4	数字录音系统	①8路数字录音； ②支持声控、压控录音方式； ③支持DVD刻录功能； ④支持E1数字录音接口； ⑤支持录音组网功能。	套	1	
1.5	音频配线架	①300回线，卡接式； ②提供防雷模块； ③提供独立安装机柜。	套	1	同一机柜安装
1.6	光频配线架	①63端口，48芯； ②提供独立安装机柜。	套	1	
1.7	SDH传输系统	①Stm-16光接口； ②每板32个2M； ③至少应能提供6个方向的STM-16支路接口； ④至少应能提供126个2Mbit/s接口和等效的34Mbit/s或45Mbit/s电接口； ⑤具有高阶VC交叉功能，即HPC功能； ⑥支持与省调、地调、变电站互联互通。	台	3	
1.8	EPON光接入设备	①提供24千兆光口（其中8个可复用为千兆电口） ②自带2个XFP万兆接口-Salience VI-10G ③自带12个千兆/百兆光接口	套	3	
1.9	PCM设备	①16线； ②接口种类：4WE/M、远距离用户的话机接口、远距离用户的交换机接口、数据接口等； ③提供2线和4线音频通道接口； ④编码方式：A律十三折线； ⑤时钟频率：2048 kHz； ⑥取样频率：8 kHz；	台	3	
1.10	电源系统	①单模块不小于50A； ②系统提供交流配电单元、整流模块单元、直流配电单元、监控单元、直流分配屏、整流模块单元； ③总容量由投标方依据投标设备计算来配置； ④提供独立安装机柜。	套	1	含直流分配屏

	1.11	UPS 系统、 蓄电池	① 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② 蓄电池组额定电压：48 V；单体电池额定电压：2 V； ③ 提供蓄电池放电装置、蓄电池巡检仪； ④ 总容量由投标方依据投标设备计算来配置； ⑤ 提供独立安装机柜。	套	1	含蓄电池 巡检仪
2. 配套 设备	2.1	电脑	① CPU: ≥ Intel Core i5-6500 3.2G 4C； ★② 主板: ≥ Intel B250 及以上； ③ 内存: 配置 8G (4G+4G) DDR4 2133MHz 内存； ④ 显卡: DDR5 1G 独立显卡，自带 HDMI 接口； ⑤ 声卡: 集成 HD Audio，支持 5.1 声道； ★⑥ 硬盘: 256GB SSD M.2 2280 PCIe TLC； ⑦ 网卡: Integrated Ethernet 千兆； ★⑧ 风扇: 配置能够有效去除空气中的细菌，并加速甲醛、苯、TVOC 等空气中有害物质的降解(启动后外观可辨识)，提供通过国家权威机构检验； ★⑨ 扩展槽: ≥ 1 个 PCI-E*16，≥ 2 个 PCI-E*1，≥ 1 个 PCI 槽位； ⑩ 显示器: ≥ 20 寸 WLED 显示器，分辨率 1600x900，屏幕比例 16 : 9，VGA+DVI 接口，能源之星 Energy Star 6.0 认证； ⑪ 键、鼠: 防水抗菌键盘、抗菌鼠标； ⑫ 接口: ≥ 8 个 USB 接口 (前置 4 个 USB3.0)、PS/2 接口、串口，VGA+HDMI ⑬ 电源: 超级节能电源，不大于 180W； ★⑭ 安全特性: 可智能 USB 屏蔽技术，仅识别键盘、鼠标，无法识别 USB 读取设备；随机带原厂驱动管理工具 CD； ⑮ 机箱: 顶置电源开关、提手，不大于 15L，整机免工具拆卸； ⑯ 安全: 原厂同品牌一键恢复操作系统 (非 Windows 自带功能)，可保留出厂备份和用户自定义备份； ★⑰ 可靠性: 箱体封闭认证，宽压 (90-265V) 认证，静电放电抗扰度认证； ★⑱ 安全性: 环境应力筛选认证，PAHS 认证，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不低于 99 万小时)； ★⑲ 服务: 第二自然日上门服务，7*24 全年无休，售后服务体系通过 CCCS 钻石五星级认证； ★⑳ 厂家提供主机三年免费硬件质保、三年免费上门服务承诺。	台	21	

2.2	电脑桌椅	①尺寸：1.4*0.6米，钢木结构，高密度防火板，双人位； ②做工精细，设计美观； ③可根据教室布局调整尺寸。	套	21	
2.3	光缆熔接工作台	①尺寸：长800mm，宽500mm，高500mm； ②包括：工作台1个，夹持器1对，折叠椅2把，便携包1个； ③可根据教室布局调整尺寸。	台	4	
2.4	电力光缆	①光纤类型：G.652； ②光纤芯数：24芯； ③直径：13.2mm； ④单位重量：474kg/km； ⑤抗拉强度(RTS)：63KN； ⑥拉重比：13.6km； ⑦弹性模量：109Gpa； ⑧线膨胀系数：15.5。	盘	1	
2.5	电力光缆	①模场直径： $8.6\sim 9.5\pm 0.7\mu\text{m}$ ； ②包层直径： $125.0\pm 1\mu\text{m}$ ； ③同心误差度：最大0.8 μm ； ④包层不圆度：最大2.0%； ⑤光缆截止波长：最大1260 μm ； ⑥光缆重量：118 kg/km； ⑦最大允许张力：6kn。	盘	1	

	2.6	光缆施工工具箱	<p>①包括以下组件：</p> <p>1. 1)CFS-2 双口米勒钳；</p> <p>1. 2)笔型双头精密起子；</p> <p>1. 3)松套管开剥刀 HW-108；</p> <p>1. 4)LED 强光手电筒 3×1.5V；</p> <p>1. 5)横纵向光缆开剥刀 HW-315；</p> <p>1. 6)3.5M 卷尺；</p> <p>1. 7)IDEAL 45-162 环切刀；</p> <p>1. 8)6"活动扳手；</p> <p>1. 9)KEVLAR 锯齿防滑快利剪；</p> <p>1. 10)高精度镊子；</p> <p>1. 11)记号笔；</p> <p>1. 12)安全带锁防漏扣酒精瓶 250ml；</p> <p>1. 13)高精度光纤切割刀；</p> <p>1. 14)吹气球带毛刷；</p> <p>1. 15)6"尖咀钳(150mm)；</p> <p>1. 16)3M 电工胶带；</p> <p>1. 17)6"斜口钳(150mm)；</p> <p>1. 18)IPA 清洁巾；</p> <p>1. 19)光缆切断钳(70m2)；</p> <p>1. 20)光纤清洁布 50/包 7.5*7.5 mm；</p> <p>1. 21)横向光缆开剥刀 3-32mm；</p> <p>1. 22)2.5mm 海棉头清洁棉签 50Pcs；</p> <p>1. 23)纵向光缆开剥刀 KMS-K；</p> <p>1. 24)光纤热缩套管 60mm；</p> <p>1. 25)8Pcs 小型六角扳手；</p> <p>1. 26)4-IN-1 多用途螺丝组。</p>	套	1	
--	-----	---------	---	---	---	--

	2.7	光源	①接口类型光纤接口：FC/SC； ②视频接口：4×HDMI、4×VGA 接口、4×DVI、2×HDMI+2×VGA、2×HDMI+2×DVI、2×VGA+2×DVI； ③传输距离 25km 纠错； ④信号电平 1Vp-p。	台	3	
--	-----	----	--	---	---	--

2、详细参数描述

数字程控调度交换机

2.1.1 遵循的主要现行标准

本方案提供的调度交换机设备所遵循的技术标准按国家电力公司已有建议标准。

(1) 设备应具有电力工业部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检验报告>>.国家电力通信中心颁发入网证。

(2) 供方提供的全套设备符合规范书和符合国家电信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3) 符合国标 GB3378-82《电话自动交换网的用户线信号方式》。

(4) 符合国标 GB3971-83《电话自动交换网局间数字型线路信号方式》。

(5) 符合国标 GB3376-82《电话自动交换网单频脉冲线路信号方式》。

(6) 符合国标 GB3380-82《电话交换网转换和信号音》。

(7) ITU-T 有关建议。

2.1.2 基本功能和指标

(1) 主机结构

调度交换机的公共设备部分应为冗余控制系统即包括 2 套完全独立的公共设备(包括处理器、电源、交换矩阵等)。其中 1 套公共设备运行在主用方式, 另 1 台公共设备运行在热备用方式。如果主用控制设备出现故障, 系统将自动切换到备用控制设备, 而且已建立的呼叫不能被中断, 冗余控制系统的运行可由其中的任何 1 套公共设备来保证。

(2) 电源故障时应能自动保护系统数据。

2.1.3 调度台

(1) 调度台应支持交直流供电, 调度台为触摸屏式, 中文显示通话状态、通话双方地名, 保证调度台实现主叫号码显示功能。

(2) 调度台支持双机同组。

(3) 调度台具有双手柄, 且每个手柄可独立通话。

(4) 调度台外形美观、大方、简洁。

(5) 每个调度台均应具备主叫号码显示功能。

(6) 调度台具备录音信号输出的标准音频接口。

(7) 调度台还具有“附加显示”功能, 即同一个用户可以指定多个来电号码, 以适应同一调度点不同调度台手柄呼叫时的来电识别。

2.1.4 信令系统

(1) 铃流: 满足 GF 002—9002.1《邮电部电话交换设备总技术规范书》。

(2) 拨号脉冲记发器信号(DP): 满足 GF 002—9002.1《邮电部电话交换设备总技术规范书》。

(3) 双音多频记发器信号(DTMF): 满足 GF 002—9002.1《邮电部电话交换设备总技术规范书》。

(4) EM 线路信号: 满足 GF 002—9002.1《邮电部电话交换设备总技术规范书》。

(5) EM-C 线路信号: 支持 I 类和 V 类 EM 线路信号并控制载波机压扩器的投入和退出。

(6) ISDN BRI/PRI 信令: 满足 GB/T 17154—1997 (基本等同于 ITU-T Q.930~Q.931: 1993) ISDN 第三层基本呼叫控制技术规范。

(7) 全类型的 Q 信令。

2.1.5 组网功能

(1) 在电力系统管理范围内采用全网统一编号方式。局号可任意设定, 具有分析、接收、存

储和转发 20 位号码的能力。

(2) 所供调度交换机能与已有河南省电力公司及各地市电力分公司调度中心数字程控调度交换机互联，满足电力系统调度组网的需求。互联应包括电路交换、信令及调度功能等互通。

(3) 调度台采用单一按键呼入、呼出；同一调度对象可允许有不同接口方式的路由并存。

(4) 可实现分组调度功能。网内可设置多个用户群，一台调度交换机内可设置多个不同级别的调度台组，每个组对应各自的用户群，不同的调度台组之间可实现完全隔离或根据需要存在一定的联系。每个调度台组内的各成员共享调度信息。

(5) 具有紧急呼叫和跨局组织会议电话功能。

(6) 高级别调度台呼叫低级别用户时，遇忙（含中继线忙）可跨局强插、强拆。

(7) 调度交换机、调度台具备双机同组功能。

2.1.6 调度功能

(1) 同一调度台组可以有两个号码，一个用于普通来话，另一个用于紧急来话，调度用户在紧急情况下可以拨打紧急号码。

(2) 调度台应包含用户键及功能键，并同时显示相关来电号码及中文名称。

(3) 调度交换机能同时支持触摸屏显示式、按键式操作台。

(4) 调度直呼分机：任一调度台上调度话机摘机后按用户键无阻塞直呼中继及用户。

(5) 并席功能：所有调度台可同时与某一用户双向通话。并席应可达 16 个席位。

(6) 热线功能：用户摘机后按指定键或 5s 后不拨号则可通过软件设定直呼预先选定的调度台或某一调度交换机的指定用户。

(7) 群呼功能：当调度台正在与某个分机或中继通话时，可以再按用户键呼叫另外一分机一起通话，最多应能同时选呼 32 个中继（用户）分机。

(8) 应具有会议电话功能。

(9) 各调度台可根据需要设置不同的优先等级。

(10) 调度优先功能：当两用户分机正在通话，所有调度话机都有对其中一分机协商强拆的功能。

(11) 调度交换机应具有夜服话机功能。

(12) 调度台应支持远程调度功能。

(13) 调度台应同时具备 220V 交流和 48V 直流接入功能。

2.1.7 录音系统功能

(1) 数字录音系统，可对所有调度话机进行自动实时录音。可用 DVD 光盘刻录或活动硬盘等进行备份。能显示并记录主叫、被叫号码。

(2) 具有可以同时多路电话进行录音、监听和查询功能。

(3) 录音系统要求配置 8~32 路通道。

(4) 录音记录需逐条生成，且包括始录时间、结束时间、主叫号码、被叫号码、通话时长等信息，以便查询。

(5) 录音话音要求清晰，录音质量安全可靠、不能漏录，错录。

(6) 录音历史数据应备份，且数据应至少能保存一年以上。

(7) 录音方式应同时支持压控、音控等多种方式。数字录音系统存储的录音文件应可转换成其他的音频文件格式，如：mp3、WAV、SND 等，便于其他计算机进行播放。

(8) 录音系统应具备时钟同步功能。

(9) 录音系统应具备多机组网功能。

数字程控行政交换机

2.2.1 应遵循的主要现行标准

行政交换机按 ITU-T 或中国邮电部规定已有建议，如果 ITU 的最新建议与邮电部规定有抵触时，应按中国邮电部的规定。行政交换机系统部分未提出要求而国家电力公司已有建议者，按国家电力公司已有建议。

2.2.2 主要性能与功能

(1) 基本要求

用户线话务：0.12Erl/每用户；中继线话务：局间中继话务 0.7Erl/每线；

(2) 各类呼叫的占用时长

分机之间 40s；本地呼叫：60s；国内长途：180s；电力长途：180s；国际长途：180s；特种业务：30s。

(3) 服务指标。

本局呼叫呼损： $\leq 1\%$ ；出局呼叫呼损： $\leq 0.5\%$ ；入局呼叫呼损： $\leq 0.5\%$ ；转接呼叫呼损： $\leq 0.1\%$ 。

2.2.3 主要业务性能

基本电话业务包括以下内容：

(1) 提供任意用户相互间电话呼叫。

本交换机用户间呼叫；本交换机对公网来、去话呼叫（市话、国内长途、国际长途）；本交换机对电力通信专网来、去话呼叫；维护操作呼叫。

(2) 业务功能

缩位拨号；热线服务；密码限制呼出；免打扰服务；恶意呼叫识别；闹钟服务；截接服务；无应答呼叫前转；无条件呼叫前转；遇忙呼叫前转；缺席用户服务；遇忙回叫；呼叫驻留；呼叫等待；协商保留；定向呼叫代答；组内代答；通话转移；电话会议；主叫号码显示；话音邮箱；话务员功能；会议功能；服务等级功能；音乐保持功能；语言提示功能。

2.2.4 维护管理要求

(1) 交换机应具有维护管理接口。

(2) 应能监测负荷量流向和设备运行数据。

(3) 当出现全局系统中断、严重业务量过负荷时，应立即送出告警信号。

(4) 应具备维护管理的控制功能，接收并执行维护管理的控制指令。

(5) 应能监视各种维护管理指令的接收和执行情况，并能存储执行结果。需要时能打印输出。

(6) 应能监测公共信道信令系统的有关信息。

(7) 应具备内部自动拥塞控制功能。

(8) 除交换机 CPU 外，所有电路板均可以带电插、拔。（请详细列出交换机可带电热插拔的所有硬件模块名，包括 CPU 和电源模块是否支持热插拔，可带电热插拔的模块插拔时是否需要辅助工具或交换机维护指令操作）

2.2.5 硬件、软件要求

(1) 硬件基本要求。应采用模块式的硬件结构，便于扩充。提供的设备，应全部采用经过老化测试和严格筛选的元器件，组装过程应有严格的质量控制，确保长期使用的高稳定性、高可靠性。系统构成应具有冗余和容错等安全措施。

(2) 软件基本要求。应采用分层模块化结构，任何一层的任一模块的维护和更新及新模块的追加都不影响其他模块。用户数据的任何变更都不应影响交换机的正常运行。软件应有容错能力，一般小的软件故障不应引起各类严重的系统再启动。软件设计应有防护性能，某一软件模块内的软件错误应限制在本模块内，而不应造成其他软件模块的错误。应具有软件运行故障监视功能，一旦软件出现死循环等重大故障时，应能再启动，并作出即时故障报告信息。

SDH 传输系统

本技术要求规范的 3 台 SDH 传输系统组成环网，实现光传输网络的构成。

2.3.1 运行条件

(1) 供电

正极接地的标准 -48 V 直流电源，电压变化范围 -48 V ± 20% 。

2.3.2 环境条件

- | | | |
|-------------|-----------------|----------|
| (1) 工作环境温度： | -5 °C ~ +40 °C | 保证指标 |
| | -10 °C ~ +45 °C | 正常工作 |
| (2) 环境相对湿度： | 长期 5% ~ 85% | (+30 °C) |
| | 短期 5% ~ 95% | (72 小时内) |

2.3.3 设备机械结构

(1) 光纤通信设备机架高度采用标准机架。所供设备应具有灵活的上、下走线功能，并有足够的走线空间。设备机框内不插电路板的位置、不装设备的架层应提供装饰性面板。

2.3.4 设备的维护管理

所供设备应满足无人值守的要求。说明采取的措施并列出现设备的本地和远方告警项目，本地和远方监测项目，本地和远方测量项目，及本地和远方调控项目。设备需具备 RS-485 接口及开关量节点（信号输出节点容量应满足接收端回路要求，节点容量不小于：5A DC110V；3A 220V），应提供相应的接口软件及通信协议，以便将 SDH 设备接入集中监控系统。

2.3.4 系统技术特性

- (1) 假设参考通道（HRP）参照 ITU-T G. 801 建议 HRP 长度为 6900 km。
- (2) 假设参考数字段（HRDS）参照 ITU-T 建议，我国长途网光缆数字系统的线路 HRDS 分别为 420 km、280 km 或 50 km。本系统性能以 HRDS 为基础分配。
- (3) 误码性能按照 ITU-T G. 826 规定。
- (4) 电接口参数规范

所供设备的 2 Mbit/s 接口板，每板至少可提供 32 个 2M。接口阻抗 75 Ω / 120 Ω 可选。2 Mbit/s 接口应支持准同步信号，并应具有“再定时”功能。

2.3.5 SDH 光通信设备

设备群路侧为 STM-16 光接口；支路侧为 STM-4 光接口、STM-1 光接口或电接口、140Mbit/s 电接口；支路接口分为 2Mbit/s、34Mbit/s 或 45Mbit/s 电接口。

设备应具有高阶 VC 交叉功能，即 HPC 功能。在 VC-4 级别的无阻塞交叉连接能力应不小于 384 个 VC-4。交叉连接方向应包括：群路一群路，支路一支路，群路一支路；设备应具有低阶 VC 交叉连接功能，即 LPC 功能。在 VC-12 级别的无阻塞交叉连接能力应不小于 4 个 VC-4。

设备应具有如下连接功能：点对点单、双连接，点对多点广播式连接，环回连接。

设备应能实现从 TM 到 ADM 到 DXC 同一子架的连续在线升级，并可提供不少于 6 个方向的群路接口。

支路接口在支路侧应可以任意配置，在改变和增减支路接口时不应影响群路方向的业务产生影响。

设备至少应能提供 6 个方向的 STM-16 支路接口；设备至少应能提供 126 个 2Mbit/s 接口和等效的 34Mbit/s 或 45Mbit/s 电接口。

设备应能直接提供用于接入以太网业务的接口，接口类型为 100M 以太网口。

设备应具有网络保护和设备保护两种保护方式。

2.3.6 同步定时要求

SDH 设备应可采用如下定时源用于同步参考：kHz 外部时钟；输入的 STM-N 信号；输入的 2 Mb/s 支路信号；内部定时源。

上述定时源的优先级可由软件设定。最高优先级级别的有效定时源被用做设备的同步参考，在故障情况下，设备自动转换到第二级定时参考上。优先级时钟修复后可自动恢复，自动恢复应在10~20秒内切回。

2.3.7 内部定时源

(1) SDH 设备时钟自由振荡时的输出频率准确度应优于 4.6ppm (测试时间不少于 1 个月)。

(2) SDH 设备时钟应具有保持工作方式，当外部定时源中断时，SDH 设备时钟应能在不少于 24 小时的时间内仍能维持于外定时中断瞬间时钟频率不劣于 0.37ppm 的时钟准确度。

(3) 最小频率同步和失步范围均为 $\pm 4.6\text{ppm}$ 。

(4) 定时基准的切换

卖方应说明其 SDH 设备定时基准的切换原则。

(5) 时钟输出口

SDH 线路终端设备至少应具有二路 2048 kHz 或 2048kbit/s 的时钟输出口。

PCM 设备

2.4.1 PCM 基群设备技术特性

PCM 基群复用设备总的技术特性应满足 ITU-T G.711、G.732、G.703、G.712、G.713、G.714 的最新建议。

2.4.2 编码方式：A 律十三折线。

2.4.2 时钟频率：2048 kHz

2.4.3 取样频率：8 kHz

2.4.4 时钟源：内时钟，外时钟和从属时钟，可选择。

2.4.5 噪声与串音

空闲话路噪声： $\leq -65\text{dBmop}$

路际串音： $\leq -65\text{dBmop}$

信号与总失真的比应满足 ITU-T G.713/G.714 建议。

2.4.6 二线音频通道接口

阻抗： 600Ω (平衡)

发信电平： $+5\text{dBBr} \sim -1\text{dBBr}$

接收电平： $+5\text{dBBr} \sim -15\text{dBBr}$ 可调，每档 0.5dB

衰耗/频率失真曲线，符号 ITU-T G.712 建议

2.4.7 四线音频通道接口

阻抗： 600Ω (平衡)

发信电平： $+1\text{dBBr} \sim -14\text{dBBr}$ 可调，每档 0.5 dB

接收电平： $+4\text{dBBr} \sim -11\text{dBBr}$ 可调，每档 0.5 dB

衰耗/频率失真：符合 ITU-T G.712 建议

2.4.8 数据接口

异步传输速率标准：0~19.2 kbit/s、V.28

2.4.9 信令接口：

接口种类：4WE/M、远距离用户的话机接口、远距离用户的交换机接口、数据接口等。

2.4.10 铃流发生器

频率： $25\text{Hz} \pm 2\text{Hz}$ 电压： $\geq 75\text{Vrms}$ 最大线路阻抗： 1200Ω ，每路 25mA 功率应满足 90 个话路同时使用铃流的要求

2.4.11 监控和告警

提供智能通信接口 RS485/RS232，可实现本地集中监控和“三遥”功能，同时应提供至少 2

路干接点告警输出讯号，干接点容量不小于 DC 110V 5A/DC 220V 3A。设备方应提供相应的接口软件及通信协议，能够接入监控系统。

通信电源

2.5.1 应遵循的主要现行标准

GB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260 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
GB/T 2900.11 蓄电池名词术语
GB/T 17626.2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12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 振荡波抗扰度试验
GB/T 13384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 191 包装贮运标志
JB/T 8451 固定型阀控密封式铅酸电池
DL/T 781 电力用高频开关整流模块
DL/T 637 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订货技术条件
YD/T 1051 通信局（站）电源系统总技术要求
YD/T 1058 通信用高频开关电源系统
YD/T 5027 通信电源集中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YD/T 5040 通信电源设备安装工程设计规范
YD/T 5058 通信电源集中监控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YD 5059 电信设备安装抗震设计规范
YD/T 5079 通信电源设备安装工程验收规范
YD 5098 通信局（站）防雷接地设计规范
YD/T 799 通信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YD/T 983 通信电源设备电磁兼容性限值及测量方法
IEC 相关的最新标准

2.5.2 主要性能与功能

(1) 通信专用直流电源系统组成

通信专用直流电源系统应是一个不停电的高频开关电源系统，它由交流配电装置，稳压稳流高频开关电源，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组和直流分配屏组成。

输入的市电经过交流配电装置分路进入整流模块，经各整流模块整流得到的-48V 直流电通过汇接送到直流分配屏，由直流分配屏向通信设备提供多路-48V 直流电源。

在正常情况下，系统运行在并联浮充状态，即整流模块、负载、蓄电池并联工作。整流模块除了给通信设备供电外，还为蓄电池提供浮充电流。当市电断电时，整流模块停止工作，由蓄电池向通信设备供电，维持通信设备的正常工作。市电恢复后，整流模块重新启动工作，向通信设备供电，并对蓄电池进行充电，补充消耗的电量。

(2) 系统总的功能要求

- 1) 整流设备采用模块式结构，模块单元采用插箱式安装方式，便于灵活扩容；
- 2) 具有高功率因数补偿；
- 3) 在较宽的交流输入电压波动范围内，保证系统正常工作；
- 4) 整流模块采用软启动；
- 5) 整流模块具有较高的均流功能；
- 6) 具有电池管理功能，能实现温度补偿、自动调压等功能；
- 7) 整流模块和监控模块采用热插拔方式，即插即用；

-
- 8) 具有完善的交、直流侧防雷保护;
 - 9) 具有完备的故障保护、故障告警功能;

(3) 交流配电设备

- 1) 交流输入不少于 2 路;
- 2) 交流输入电压: 一般采用 380V 三相四线制。
- 3) 额定输入电压: 380 V;
- 4) 输入电压范围: $380 \pm 15\%$ V;
- 5) 输入交流电压频率: $50 \pm 5\%$ Hz;
- 6) 功率因数: ≥ 0.99 ;
- 7) 输入电源切换: 可手动和自动切换;
- 8) 系统运行方式: 并联运行、单独运行等多种运行方式;
- 9) 具有断电、缺相、短路、过流、过/欠压等故障告警功能, 过/欠压保护功能;
- 10) 具备安全可靠的防雷保护功能;

2.5.3 高频开关电源设备

(1) 整流模块

- 1) 整流模块配置: N+1, N—工作模块, 1—备用模块;
- 2) 输出直流额定电压: -48 V;
- 3) 输出直流电压波动范围: 42.2~57.6, 连续可调, 调整精度为 ± 0.1 V;
- 4) 稳压精度: $\leq 0.3\%$;
- 5) 纹波系数: $(-0.01 \sim +0.01)\%$;
- 6) 效率: $\geq 90\%$;
- 7) 动态响应时间: $\leq 200\mu$ s, 超调量 $\leq 5\%$;
- 8) 输出负载动态响应: $\leq 5\%$;
- 9) 负载调整率: $(-0.5 \sim +0.5)\%$;
- 10) 温度系数: $\leq 0.02\%/^{\circ}\text{C}$;
- 11) 均流性能: $\leq 3\%$;
- 12) 抗高频干扰性能: 满足 GB6162 标准;
- 13) 设备的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 100000 hr;
- 14) 峰峰值杂音电压: ≤ 200 mV, (0~20MHz);
- 15) 电话衡重杂音电压: ≤ 2 mV, (300~3400Hz);
- 16) 宽频杂音电压: ≤ 100 mV (3.4kHz~150kHz);
 ≤ 30 mV (150 kHz~30MHz);
- 17) 离散杂音: ≤ 5 mV, (3.4kHz~150kHz);
 ≤ 3 mV, (150kHz~200kHz);
 ≤ 2 mV, (200 kHz~500kHz);
 ≤ 1 mV, (0.5MHz~30MHz);
- 18) 直流输出过、欠压保护告警及恢复点可设置;
- 19) 负载下电动作点: 可通过监控模块可设置;
- 20) 电池保护动作点: 可通过监控模块可设置;
- 21) 可提供次要负载脱离功能;
- 22) 具备集中监控性能;

(2) 监控模块

直流电源系统监控模块能显示电源系统的各项运行参数、运行状态、告警状态、设置参数及控制参数。其主要功能如下。

1) 交流屏（或交流配电单元）

遥测：三相输入电压，三相输入电流，输入频率。

遥信：开关状态，故障告警。

2) 整流器

遥测：整流器输出总电压，输出总电流，单个整流模块输出电流。

遥信：每个整流模块工作状态（开 / 关机，均充 / 浮充 / 测试，限流 / 不限流），故障 / 正常，监控模块故障。

遥调：均充/浮充电压设置，限流设置。

3) 直流屏（或直流配电单元）

遥测：直流输出总电压，总电流，主要分路电流，蓄电池充、放电电流。

遥信：直流输出电压过 / 欠压，蓄电池熔丝状态，主要分路熔丝 / 开关故障。

4) 蓄电池组

遥测：蓄电池组总电压，总电流，蓄电池单体电压，可监测蓄电池充放电实验的各种曲线及参数统计。

遥信：蓄电池组总电压高 / 低，单体蓄电池电压高 / 低。

2.5.4 直流分配屏

(1) 应有不少于两路直流-48V 输入，分别接入两个不同的高频开关电源或蓄电池(需要时)。

(2) 输出电压：-48V,正端接地。

(3) 直流分配屏采用硬质（单）双母线输出。

(4) 输出回路要带开关和相应容量的熔断器。

(5) 可对直流输出电压、总电流、电池电流、各分路电流以及熔断器状态等进行远程监控，并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直流分配屏可独立对故障进行告警，并发出声光告警，包括：

(1) 各熔断器熔断告警

(2) 充电电流过大告警

(3) 电池过充过放报警

(4) 过、欠压告警

(5) 与网管系统通信功能

2.5.5 蓄电池

(1) 蓄电池类型：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2) 蓄电池组额定电压：48 V；单体电池额定电压：2 V；

注：详细参数描述是技术参数的一部分，投标人需进行响应。如不响应将在评分标准中进行扣分。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标程序：评委根据评标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和资格性检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 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是否超出采购预算	无选择性报价，且投标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
2	资格性 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记录声明函	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	提供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扫描件
		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人提供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清单	如果所投产品是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节能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须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 商务部分 (25 分)

1、企业资质 (3 分)

投标人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在公众查询网址及查询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评标时提供证书原件审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方可得分。

2、售后服务承诺：(8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按照服务内容、人员和时间安排、是否实质性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等方面综合评审，在 2-8 分内进行打分。

3、投标人业绩：(6 分)

投标人应提供近 3 年 (2014 年 1 月 1 日) 以来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 (含 200 万元人民币) 以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合同无金额不得分，合同需附有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合同发票复印件，少一项视为无效合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评标时验原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方可得分。

4、企业信用：(2 分)

投标人具有省级信用评估机构颁发的信用企业等级证书，AAA 级 2 分，AA 级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开标时验原件，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一致。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 (网址 <http://www.xyhnw.com/>) 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提供《信用河南网》 (<http://www.xyhnw.com>) 上述查询结果页打印件为准。)

5、培训计划：(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培训计划和培训能力，按照培训内容、人次、时间安排等方面综合评审，在 1-3 分内进行打分。

6、质保期（3分）

投标人质保期满足完全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质保期承诺增加一年及以上的加1分，最多得3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45分）

1、技术参数（30分）：

- a.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
- b.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技术要求的，扣3分；
- c.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2分；
- d. 本项扣分扣完30分为止。

2、实施方案（8分）：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实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分档打分：一档：6-8分；二档：2-5分。

3、投标设备的先进性及安装调试方案（7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技术先进性、运行稳定性、环境适应性和耐用性及安装调试等方面分档打分：一档：5-7分；二档：2-4分。

三）报价部分（30分）

$$S_n = 30 \times C_{\min} / C_n$$

S_n ：第n个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C_{\min} ：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投标人最低报价

C_n ：第n个投标人的投标价